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

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提昇本校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未來發展的競爭力，提高教學品質，改善學習環境，特設置「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發展基金」，並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專款來源

本系發展基金專款以不定時向各界募款方式為之，對象如下：

- （一）對外募款及實物捐贈，募款對象包括企業界、系友、專兼任教師及其他有心幫助本系提升系務發展之人士。
- （二）本系兼任教師報部資料審查費、隨班選讀學費及其它有回饋金之事項，依學校規定提撥相對比例入基金。

第三條 存提方式

本系發展基金專款配合學校會計規定設置專案計畫之專款專帳，以便存入。專款之存提，皆須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動支時須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

第三條 捐款方式

捐款人（或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支票或其他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專款中，而捐款時亦可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

第四條 捐贈證明

每筆捐款得由學校會計室出納組開立收據〔即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單位），以茲證明且便利於捐款人報稅。並由秘書室致贈感謝狀一只。

第五條 專款用途

本系發展基金專款，主要用於下列全系性各項師生活動申請：

- （一）獎勵師生參與競賽活動與展覽之費用。
- （二）辦理系友返校聯誼活動費。
- （三）聘請校外學者或專業人士來校演講或講學。
- （四）補助各項學術研討會活動支出。

(五) 其他獎勵師生全系性活動之措施。

(六) 其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有關本專款之用途。

第六條 核銷使用

本專款之各筆捐款可以累積，未用之餘額不必依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

第七條 專款運用程序

本專款之使用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專款用途之項目擬定細部工作計畫書並編列預算，且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提領使用。

第八條 其他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校外募款資料表

附件二：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發展基金補助申請表

附件二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發展基金補助申請表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編號：_____

時間：__年__月__日

指定捐款

非指定捐款

申請人名單： 班級 1

班級 2

教師簽名 1：_____

教師簽名 2：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申請用途（請勾選）：

（一）獎勵師生參與競賽活動與展覽之費用

（二）辦理系友返校聯誼活動費

（三）聘請校外學者或專業人士來校演講或講學

（四）補助各項學術研討會活動支出

（五）其他獎勵師生全系性活動之措施

（六）其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有關本專款之用途

申請說明：

備註：文宣品需加印校系名及校系徽始可核銷。